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不能代理時，由技正代理。

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